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进行了认真阅读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五年内拟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三乡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每年捐赠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），符合国家卫生医疗事业发展的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2、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在五年内拟捐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三乡人民医院建设项目（每年捐赠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）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韩冰

袁鸽成

徐仲南

2017 年 3 月 13 日